

十二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1人，营业收入为451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1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确定。